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证券代码：603810

债券简称：丰山转债

债券代码：113649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目录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日程	3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5
议案一	7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7
议案二	8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
议案三	12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2
议案四	16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6
议案五	17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7
议案六	1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8
议案七	19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9
议案八	20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0
议案九	21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21
议案十	22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2
议案十一	23
关于 2023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金融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	23
议案十二	24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4
非表决事项	25
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5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日程

一、**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040）。

二、**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22 日 10:00

三、**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西康南路 1 号丰山集团会议室

四、**网络投票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22 日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五、**会议参加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810	丰山集团	2023/5/16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人员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殷凤山先生

六、**会议审议议题**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10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	关于 2023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金融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	√
12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非表决事项：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以及股东在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会务组工作人员外，谢绝会场录音、拍照或录像。

三、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在发言议程进行前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议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提问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主持人的安排进行。

四、股东发言、质询总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之内。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且简明扼要，每人不超过 5 分钟，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

五、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12 项议案，其中议案 7 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 11，回避股东：殷凤山、殷平、胡惠萍、冯竞亚、殷凤亮、殷凤旺、殷晓梅；议案 12，回避股东：殷凤山、殷平、胡惠萍、冯竞亚、殷凤亮、殷凤旺、殷晓梅、陈亚峰、顾翠月。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4、

议案 6-12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七、公司聘请的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见证意见。

议案一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二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在 2022 年认真履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所赋予的职能、职责，贯彻执行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组织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同时接受监事和中小股东的监督，保证了公司规范运作、生产经营持续发展。现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公司经营情况

1、2022 年，公司再次刷新历史，实现营业收入 1,709,170,519.00 元，同比增长 12.59%；其中除草剂类实现营业收入 1,114,366,764.72 元，同比增长 12.56%；杀虫剂实现营业收入 372,109,346.37 元，同比增长 2.10%；杀菌剂类实现营业收入 67,334,250.74 元，同比下降 28.37%。

2、成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50,000 万元，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

3、公司审时度势，在推进高质量发展过程中坚持以“稳字当头、稳中求进”为基调，勾划出未来的发展蓝图，确立布局新能源电子化工产业，大力发展高端精细化工新材料，持续做强做精农药产业链，走出了一条“三驾马车”齐发力的新型绿色低碳发展之路。

4、开展机制创新，新成立了江苏丰山全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丰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湖北丰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将公司作为资本市场投资主体，其他子公司作为产业运营实体，实现投资平台和生产经营分离，充分发挥人才机制、效益机制、激励机制、竞争机制、经营机制、发展机制的重大作用。

二、2022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

1、董事会及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董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定期报告（含季度报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项目投资、对子公司担保等共计 56

项议案。全体董事均能积极参加会议，认真履行职责。

董事会能严格依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并及时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高公司合规运作能力、规范运作水平。

2、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由董事会召集，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分别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共审议通过 27 项议案。

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严格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决策，未有董事会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发生。

3、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与发展委员会，2022 年度各委员会严格按照各自的工作细则履行相应职责，分别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年度审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执行等事项上发挥了积极作用，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科学、真实的依据，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建言献策。各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3.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专业会计人士担任。2022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六次会议，重点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机构进行了多次沟通和讨论，在会计师进场时就年度审计工作计划与安排提出了要求与建议，在会计师进场后持续关注审计进展，认真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尽职尽责地进行审计，并确保如期出具审计报告。

3.2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2022 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

议，依照《公司章程》、《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履行职责，组织审议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限制性股票满足解锁条件等事项，形成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2022 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积极履行了职责，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其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事认定，完善了董事会的结构。

3.4 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1 名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勤勉尽职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发展状况，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及实际情况，向公司董事会就未来发展规划等战略决策提出专业意见。

4、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诚信、勤勉、尽责、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和决策活动，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经营发展决策等方面提出了许多宝贵的专业性意见。对公司拟决定的重大事项进行决议前，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向公司相关人员问询、了解具体情况，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加强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2022 年度，公司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完成定期报告和各类临时公告的披露，共披露 148 份临时公告，

定期报告 6 份（含摘要），提交百余份文件。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遵循公平原则，对重大未公开内幕信息执行严格的保密程序，控制知情人员范围，最大程度保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通过互动易、投资者专线电话、网上业绩说明会及现场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的沟通交流，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有效向市场传达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

三、2023 年工作计划

2023 年是公司转型升级的关键期，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的履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加快推动项目建设、积极回报股东，确保公司科学高效的决策重大事项，切实有效的履行职责，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三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积极列席董事会和出席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董事会召开程序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实施了有效监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现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并列席了历次董事会现场会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有表决事项知情。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一）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二）2022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金融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三）2022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

期的议案》。

（四）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五）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六）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七）2022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八）2022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九）2022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将部分资产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关于“丰山转债”部分担保物划转全资子公司并由全资子公司继续担保的议案》。

（十）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书>的议案》、

《关于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增加可转换债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关于可转换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在关联银行开展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治理、财务情况、募集资金、关联交易等事项开展了监督检查，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2 年，公司监事会成员积极出席股东大会并列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听取会议议案，依法监督公司各项重要事项的审议及决策。

监事会认为：2022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切实落实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2022年，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财务状况等进行了有效的检查和监督，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及财务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2022年，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监督及检查，参与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相关的议案审议，公司编制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2022年度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监督、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定价公允，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内部控制情况

2022年，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完善了已建立的内部控制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和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高效开展，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作用，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公司将根据外部情况和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效果，进一步优化并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

（六）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82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计划

2023年，监事会将不断加强自身建设，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和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提高监事会履职的专业能力；继续勤勉尽责，积极督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和完善、监督公司财务情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力，为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而努力。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议案四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606,297,391.82 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7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2,293,88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1,360,571.6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11.45%。

如自 2023 年 4 月 29 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五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的“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中的“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以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五、报告期主要经营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六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七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3 年生产经营计划，为保障资金需求、提高决策效率，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 2023 年度提供合计不超过 142,9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见下表），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连带责任担保等，担保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前述担保额度为最高担保额度，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办理具体业务及签署相关业务文件，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决议。

担保人	担保对象	担保额度（万元）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丰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113,000.00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丰山农化有限公司	18,900.00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丰山化学有限公司	5,000.00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丰山全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合计	-	142,900.00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八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2023年整体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及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向非关联方金融机构申请最高不超过138,900万元的授信额度，其中：全资子公司江苏丰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最高不超过11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全资子公司江苏丰山农化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最高不超过18,9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全资子公司南京丰山化学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控股子公司江苏丰山全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银行保函、贸易融资等；公司及子公司可以自有资产抵押、质押等方式为自身授信（含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前述授信额度为最高授信额度，该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综合授信总额度内全权办理具体业务及签署相关业务文件，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决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九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产品海外销售、为降低汇率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开展最高额不超过 8,000 万美元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及人民币外汇期权组合业务，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全权办理具体业务及签署相关业务文件。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十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及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使用最高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金融机构进行现金管理，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全权办理具体业务及签署相关业务文件。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十一

关于 2023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金融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及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2023 年度向关联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11,000 万元；同时在保证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分别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关联银行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在关联银行为控股子公司江苏丰山全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4,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决定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金融业务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殷凤山、殷平、胡惠萍、冯竞亚、殷凤亮、殷凤旺、殷晓梅将回避表决。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十二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度公司将进一步减少关联交易，基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开展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前提下，2023 年度与关联方开展不超过 1,457.00 万元（具体详见下表）的交易，有效期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预计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 年 1-3 月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不含税）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江苏金派包装有限公司	14,500,000.00	1.06	3,542,894.82	14,718,350.00	1.45
接受关联方提供房屋租赁服务	顾翠月	70,000.00	2.33	—	130,758.10	4.88
合计		14,570,000.00	1.06	3,542,894.82	14,849,108.10	1.46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殷凤山、殷平、胡惠萍、冯竞亚、殷凤亮、殷凤旺、殷晓梅、陈亚峰、顾翠月将回避表决。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非表决事项

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客观、独立和公正地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努力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现将 2022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周友梅先生因个人原因于 2022 年 4 月辞去董事会独立董事等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辞职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后生效，会议同意选举王玉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一致。各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个人履历

周献慧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 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国家石化局规划发展司综合处副处长（正处级）；2000 年 3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中国石油化学工业联合会（协会）副主任、主任、副秘书长；2015 年 6 月至今任北京国化格瑞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中国化工环保协会理事长。目前兼任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玉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6 年 1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南京财经大学首届教学名师。1984 年至 2004 年，安徽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历任财务系主任、校“财会审”研究中心副主任、会计学院副院长、安徽省工商管理硕士（AH-MBA）财务学科组负责人。2005 年至今，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曾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校学术委员会副主任。目前兼任德源药业（832735）、南京聚隆

(300644)、南京试剂(833179)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乔法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生,本科学历,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参与应急管理部与中国石油大学合办的“化工复合型人才高级研修班”并于2021年毕业。先后发表10余篇论文,包括但不限于《石油化工园区事故多米诺效应预防和控制》、《基于QRA的转油站系统风险评价及控制研究》和《应急能力评估在危险化学品企业的应用》。2008年至2014年在中国石化齐鲁石化工作;2014年至今在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工作,现任协会副秘书长;2020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周友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生,会计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江苏省政协第十届、十一届委员,南京市栖霞区第十七届人大代表,江苏省财政厅管理会计咨询专家。1984年7月至2002年8月任安徽财经大学教授;2002年9月至2015年9月历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副院长、院长;2015年10月至今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2020年12月至2022年4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情况说明

我们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情况。

1、我们本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我们本人或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本人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结合通讯会议4次。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5次。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表: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周献慧	10	10	10	0	0	否	5
王玉春	7	7	7	0	0	否	4
乔法杰	10	10	10	0	0	否	5
周友梅（离任）	3	3	3	0	0	否	2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2 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包括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 次战略委员会，我们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出席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对议案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提出合理的建议。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2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公司为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与了大力支持，我们通过听取汇报、翻阅资料、参与讨论等方式主动深入了解进行决议所需掌握的相关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进行充分的准备工作。在会议上，我们积极参与讨论，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并结合个人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在充分了解审议事项的基础上，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和发表独立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等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议决议及审议事项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对年度内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要求，对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秉承公开、公平、公正的前提，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2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的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外担保风险控制严格，没有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其或者他人提供担保。

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违规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要求，定期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规的情形，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和委托理财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增加理财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王玉春先生被提名并聘任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薪酬与考核方案的制定经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发布了《2021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

要求，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77 元（含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已于 2022 年 5 月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综合考虑了行业情况和公司发展战略所需，同时兼顾股东回报，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我们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通过对相关情况的核查和了解，我们认为公司及股东均能够严格遵守并履行相关承诺。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 148 份临时公告，定期报告 6 份（含摘要），提交百余份文件。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保证了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内控工作，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编制并对外披露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召开定期和临时会议，对公司的各项重大事项，进

行认真研究和科学决策；董事会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各自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积极开展工作，及时召开各专门委员会会议。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综上所述，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勤勉尽责，并在工作过程中保证客观独立性，对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运作、募集资金使用和关联交易等起到了重要作用，维护了公司的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 2023 年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在新的一年里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以更好的业绩为广大投资者做出满意的回报。

特此报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周献慧、王玉春、乔法杰、周友梅